《西方法律思想史（988）》考试大纲

|  |  |  |  |
| --- | --- | --- | --- |
| 命题方式 | 招生单位自命题 | 科目类别 | 复试 |
| 满分 | 100 | | |
| 考试性质 | | | |
|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 | | |
| 试卷结构 | | | |
|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西方法律思想史考试大纲      一、 考试目的 考查考生是否具备对法律制度及法学问题进行理论分析和深入研究的能力及水平。  二、考试的性质与范围     本科目考试是考察考生对西方不同流派法律思想和观念的掌握程度和理解运用水平的专业测试。考试范围包括西方早期自然法观念的萌芽、兴起及演变的过程；近代自然法思想的主要内容及影响；实证主义法学产生的背景、主张和分析方法；以及其他主要法学流派的主要观点。  三、考试基本要求 1、能够熟练掌握西方不同法学流派的主要观点和主张； 2、能够理解不同法律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问题意识及分析方法； 3、能够批判性的认知和分析各种法学思想和主张的局限性。  四、考试形式 本科目考试采用主观题与客观题相结合的闭卷考试方式。  五、考试内容（或知识点） 本科目主要考查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西方自然法思想的产生及演变 （1）古代西方自然法观念的萌芽及制度表现 （2）柏拉图法律思想 （3）亚里士多德法律思想与自然正义 （4）希腊化时代自然法思想的延续（西塞罗的自然法观念） （5）罗马法与自然法的关系 （6）欧洲中世纪神学自然法思想（奥古斯丁与阿奎那的自然法思想） （7）近代自然法思想的兴起与影响（从格老秀斯到《人权宣言》）         近代自然法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与知识背景         近代自然法思想的主要内容与主张：自然状态、自然法与自然权利         近代自然法思想的主要特征与历史影响 2、实证主义法学的产生及演变   （1）边沁的功利主义与实证主义法学的兴起   （2）奥斯丁的法律命令论与实证分析   （3）凯尔森的纯粹法学与规范分析   （4）哈特的法律规则理论与日常语言分析 3、其他法学思想   （1）哲理法学派：康德与黑格尔的法律思想   （2）历史法学派：萨维尼与梅因的法律思想   （3）社会法学派：狄骥与庞德的法律思想   （4）新自然法学派：德沃金与罗尔斯的法律思想   （5）经济分析法学：波斯纳的法律思想  六、考试题型      考试题型具体如下：1、选择题；2、名词解释；3、简答题；4、论述题  七、选读书目       本科通用教材 | | | |
| 备注 《西方法律思想史》谷春德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 | |